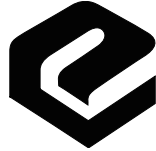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EMIUM LAND LIMITED

###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公 布

本公司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該公布，並發表本公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該公布內所載交易之額外資料。

本公布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布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公布（「該公布」）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額外資料：

1. 就董事所知，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房地產發展。
2. 就董事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數約人民幣7,228,000元（約相當於8,18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40,000元（約相當於15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366,000元（約相當於8,351,000港元）。

4. 因出售事項而將會確認的虧損約11,704,000港元包括：(i)因收購出售集團而出現之商譽的減值虧損約7,609,000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09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616,000元），此乃參考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與銷售貸款約人民幣32,941,000元兩者之間的差額，再扣除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325,000元（於作出減值虧損調整前）而估計。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